



编号：JHPJ-260128001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技术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台山市明心医疗机构 CT 和 DR 设备放射诊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服务

项目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新宁大道 33 号 5 栋一楼及夹层

委托方（甲方）：广州恒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州居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 技术服务合同方案

本合同由 广州恒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委托 广州居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就 台山市明心医疗机构 地址: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新宁大道 33 号 5 栋一楼及夹层 提供 1. 一台 CT 和一台 DR 设备机房建设诊断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性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及验收检测技术服务 ; 2. 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下称技术服务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过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 一、技术服务依据

1. 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76-2020)、《X 射线计数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519-2019)、《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3. 支付方式:

乙方名称: 广州居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550880223942700149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 三、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资料，并加盖公章，同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合法、不齐全等不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的缺陷，甲方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属于必须提供但确实无法提供的资料，甲方应给予书面说明或解释。

2. 在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或现场检测期间，甲方应按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现场联系人并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条件、支持和便利，如提供相关的防护用具，以确保乙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健康。

3. 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评价报告必须真实、客观、准确、详细且符合该项目国家技术规范要求，乙方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掌握的甲方信息、所编制的报告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外，不得提供给其它方。

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书，并对检测结果、评价结论负责，乙方对项目进行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就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向甲方提出建议及整改建议。

5. 乙方负责整理完善项目所需电子（线上）材料并交与甲方，甲方负责向行政部门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合同期相关文件资料寄送过程双方各自承担产生的费用，不做到付处理。

#### 四、合同期限

1.  预评项目：签订合同甲方付首款后，甲方或项目方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委托单》预评提供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22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的卫生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上服务时间是在项目方资料齐备的时间内进行，如资料缺失相对应时间延后。

2.  控评项目：甲方取得经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合同项目中的预评价报告批复文件，甲方建设项目相关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开始进行现场验收检测和进行控评，甲方或项目方需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委托单》控评提供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22 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送审稿。甲方项目通过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现场审查和竣工验收并完成专家组审查、竣工验收时提出的整改工作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上服务时间是在项目方资料齐备的时间内进行，如资料缺失相对应时间延后。

3.  检测项目：现场检测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 合同有限期限：至合同项目结束。

## 五、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或受检单位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2 个月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不予返还，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2. 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或受检单位正常工作进程的，甲方或受检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月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或受检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经友好协商后如仍无法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合同条款的手写修改无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与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广州恒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2026.1.3



乙方：广州居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2026.01.20

